# 普通保证合同范本(3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4-01-14

*普通保证合同范本1甲方（债权人）：乙方（债务人）：丙方（保证人）：为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丙方自愿为甲方与乙方之间形成的相关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为此，依据《合同法》、《担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普通保证合同范本1**

甲方（债权人）：

乙方（债务人）：

丙方（保证人）：

为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丙方自愿为甲方与乙方之间形成的相关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为此，依据《合同法》、《担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

最高额保证，是指甲方与丙方之间就乙方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确定一个最高额度，由丙方在此最高额度内对乙方履行债务向甲方提供保证。该最高额度是指乙方在甲方处的各项债务（含或有负债）的总余额。

>第二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被保证的主债权是指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因甲方与乙方之间的《销售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其最高额度为人民币\_\_\_\_\_\_元整（￥\_\_\_\_\_\_）。

在上述约定期限和最高额度内，甲方与乙方根据《销售合同》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欠条、对帐函等）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第三条 保证方式

>风险提示：

保证责任方式分为连带清偿责任和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时，既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担保责任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一般保证只有在债务人不能履行（与不履行有区别）债务时，才承担保证责任。因此当事人应根据担保目的的不同来确定保证方式，降低风险。

丙方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只要《销售合同》及其他主合同（以下统称“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乙方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甲方即有权直接要求丙方承担保证责任。

当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甲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甲方均有权直接要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风险提示：

现很多担保公司对于担保期间的设定并不重视，有的保证合同不设定保证期间，有的设定早于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的期间，这种设定都是被视为未约定保证期间。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因此，在未约定保证期间的情况下，债权人的权利实现期间就会大大缩短，极易因一时疏忽而使债权无法得到实现。

1、对于主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止。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丙方声明与保证

1、丙方是依法成立的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丙方自愿为主合同乙方提供担保，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真实的。

3、丙方提供的与主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丙方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重大负（包括或有负债）、重大违约行为、重大诉讼、重大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未甲方披露。

>第七条 保证人的权利与义务

>风险提示：

违约责任条款的设定通常情况下是为了促使合同各方当事人信守约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保障性举措，但是，对债权人而言，它又是变通、确保债务人不履行借款合同时，对合同借款期限届满后超出法律规定利息部分实现的重要手段和杠杆。违约责任即可以强化债权人的权利。但约定不当的，也可能使债权人受偿范围受限。

1、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能够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法律文件。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丙方变更法定代表人、住所、名称、电话、传真，应于变更后一周内书面通知甲方。

3、丙方应定期或随时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反映其综合财务状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丙方发生转股、改组、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重大资产转让等，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

5、丙方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应在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八条 保证权利的实现：

1、乙方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时不履行债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承担保证责任。

2、债务履行期内，如果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乙方经营恶化或抽逃资金、转移资产逃避债务，或其他足以危及甲方债权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3、丙方有部分或全部失去代为清偿能力的可能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履行时，如发生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三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1、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普通保证合同范本2**

合同编号：\_\_\_\_\_\_年\_\_\_\_\_\_\_字第\_\_\_\_\_\_\_\_号

保证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年\_\_\_\_\_\_\_字第\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_\_\_\_\_\_\_\_\_\_依据借款合同向债务人\_\_\_\_\_\_\_\_\_\_所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小写）。如借款合同双方依据合同规定的条件减少贷款金额，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则以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准。

二、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二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从主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

第三条 保证方式

一、本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如同一借款合同的保证人为数人，本合同的保证人仍然按照约定的保证范围向债权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二、如果债务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任何一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合同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支付，保证人须履行保证义务。本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借款合同中所规定的利息支付日、还款计划或借据中的本金偿还日或债务人依据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子。本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贷款的日期。

三、如果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债权人贷款债权落空，保证人须履行保证义务。

四、如发生了本条第二、三款规定的事件，保证人在债权人向其发出通知后\_\_\_\_\_\_\_\_日内，将通知中所要求支付的金额付到债权人指定的账户中。债权人的通知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可以下述任何一种方式发送：

1．挂号信；

2．特快专递；

3．专人送达；

4．传真。

五、保证人在收到前述通知后，须及时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项，而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免予支付或迟延支付。

第四条 保证合同独立性

一、本保证合同为独立性担保。借款合同因任何原因而发生的无效、可撤销均不影响保证合同的效力，保证合同仍然有效，保证人仍应对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借款合同双方解除借款合同或使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保证合同仍然有效，保证人对于借款人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承担保证责任。

三、借款合同双方协议变更合同的内容，除展期或增加借款金额外，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在变更后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借款合同未经保证人同意而展期的，保证人仍在原保证期间内承担保证责任。借款合同双方未经保证人同意而增加借款金额的，保证人仍在原借款金额内承担保证责任。

四、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可将借款合同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保证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保证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资格，保证人有能力承担保证责任。

二、保证人完全了解借款合同的内容，为借款人提供保证完全出于自愿，全部意思表示真实。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签字经过合法的授权。

三、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状况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保证人应如实提供。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四、保证人应向债权人预先通知在保证期间发生的任何形式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保证人不因上述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而免除保证责任。

五、保证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的任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应立即通知并将有关登记副本送交债权人。

六、保证人应及时通知其因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或其他原因造成其全部或部分丧失承担保证责任能力的情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以下情况构成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的规定，作出虚假陈述或声明的；

2．保证人未按本保证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及时清偿借款人的债务；

4．因保证人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效的，保证人应在本合同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二、保证人违约的，债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解除与保证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或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2．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遭受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的损失）；

3．无需通知，将保证人在债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处任何账户内的资金或对债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享有的任何债权与担保债权相抵消。

第七条 权利放弃

一、在本合同项下，保证人应当全额支付保证范围内债务，不得提出抵消的主张。

二、债权人给予保证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债权人依据本合同和法律而享有的一切权利；不应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三、保证人在此承诺：不以债权人首先行使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物权作为其履行保证责任的前提。

第八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根据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予以解释或处理。

三、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争议解决、法律适用与管辖

本合同适用\_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2．由\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与诉讼或仲裁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保证人承担，但法院判决或仲裁委员会裁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保证合同及其修改、补充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及借款人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保证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债权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普通保证合同范本3**

保证人（甲方）：贷款银行（乙方）：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电话：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_\_\_签订的\_\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人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_\_\_\_\_\_\_个工作日内行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_\_\_\_\_止。

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 保证期间，甲方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变故，甲方应提前一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在\_\_\_\_\_\_\_\_\_\_日之内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 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或个人经济收入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或经济收入证明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 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一条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印章）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普通保证合同范本4**

编号：\_\_\_\_\_\_\_\_\_年[ \_\_\_\_\_\_\_\_\_ ]字\_\_\_\_\_\_\_\_\_号

债权人（甲方）：\_\_\_\_\_\_\_\_\_

保证人（乙方）：\_\_\_\_\_\_\_\_\_

第一条 为确保甲方与\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_\_\_\_年\_\_\_\_\_\_\_\_\_字\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第三条 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本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第五条 乙方承诺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上始终保留相当于借款人借款余额的\_\_\_\_\_\_\_\_\_％的款项作为履行保证义务的保证金。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_\_\_\_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 乙方同意甲方在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本息时，有权依第五条规定的方式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第七条 乙方保证如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时，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乙方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第八条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并不因乙方受到的任何指令、乙方财力状况的改变、乙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有关资料。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责任。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三条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担保余额的\_\_\_\_\_\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1．\_\_\_\_\_\_\_\_\_；

2．\_\_\_\_\_\_\_\_\_。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提交\_\_\_\_\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债权人住所：\_\_\_\_\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普通保证合同范本5**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银行（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

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_\_\_\_\_ 签订的\_\_\_\_\_\_号借款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乙双方根据《合同法》、《担保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元，货款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证人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 保证期间，甲方机构发生变更、撤销，甲方应提前\_\_\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对甲方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承担。如乙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变更后的机构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有义务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 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 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货款、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一条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_\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普通保证合同范本6**

出借人（全称）：

借款人（全称）：

保证/抵押人（全称）：

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借贷条款

第一条借款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二）借款用途：。

（三）出借人以现金方式支付元，其余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借款汇入借款人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借款利率：本合同执行固定借款利率，为月利率‰。借款期限内不变。

（五）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借款偿还及利息支付

（一）借款人按本合同规定到期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

（二）借款人按月支付利息，支付日为每月日。

（三）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收利息。

（四）借款逾期不还的部分，按每天计收违约金，直到全部本息还清为止。

第三条担保条款

（一）本借款由用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担保物，双方约定以上抵押物不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不转移，仍由借款人使用。到期不能归还出借人的借款，出借人有权处理抵（质）押品。借款人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抵押权终止。

（二）本借款由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后，有向借款人追偿的权利，借款人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三）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期间为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第四条权利义务

（一）出借人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人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出借人为规避风险，可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但须提前一个星期通知借款人。

（二）借款人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出借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三）借款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出借人的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人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借款人自愿用所有财产（动产和不动产）作借款担保。出借人有权对借款人上述资产采取保全措施。

第五条借款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者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出借人由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偿还。

第六条债权转让和债务转移的约定

（一）出借人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自由转让给第三人，只需通知借款人即可。借款人不得提出异议。

（二）如出借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承诺对转让的债权仍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借款人将债务转移给第三人，必须经出借人书面同意。

第七条在借款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的情况下，承诺以其全部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本合同所欠出借人的借款本息。

第八条借款人和保证人/抵押人必须提供真实的信息资料、印鉴章，如因所提供借款信息资料和印鉴章不真实，导致出借人该笔出借款损失的，借款人和保证人/抵押人认可出借人以经济诈骗的方式来追偿。

第九条如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不履行还款义务，提起诉讼的，出借人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全部由借款人承担。

其他条款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出借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借贷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担保人应按照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及所涉债务完全清偿时终止。

第十四条声明条款

1。借款人、保证人有权清楚的知悉贷款的各项条款。

2。借款人、保证人已经全面阅读、准确理解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应借款人、保证人要求，出借人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相应的法律后果都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人（签章）：

借款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普通保证合同范本7**

出借人：

借款人：

保证人：

监管人：

经出借人、借款人、保证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出借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人民币（大写），借款种类为，借款用途为。

第二条借款期限：本合同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在上述期间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但在该期限内任何一时点上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该借款额度。具体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和利率以借款借据、借款借据传真或双方银行汇款单往来实际发生为准，借款借据、借款借据传真或双方银行汇款单往来实际发生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出借人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出借人实际情况调整上述额度。

第三条借款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每（月）（天）利率℅,若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借款利率调整，借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本合同所约定利率不变;借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则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而作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为，且出借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和保证人。

第四条划款方式：借款人要求出借人将借款金额划入借款人指定的下列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第五条还款、付息方式：本合同约定付息方式为按（月、季或年）付息，每（月、季末月或年末月）的日为结息日和付息日，逾期付息视为违约。借款人可提前归还借款，也可在借款期限、额度内，可循环往复使用，整贷零还或整还，零贷整还或零还，按借据及银行对账单的实际发生额，点对点、日对日计收利息，到期本息全清。

第六条保证方式：保证人自愿为本合同出借人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七条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出借人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借款，则视同借款期限届满。如借款展期，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第八条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第九条特别约定：

一、本合同主合同若无效，但保证条款仍有效，且保证人对出借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权利）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若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提高了利率，保证人同意对因利率提高而增加的利息仍按本合同保证条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出借人依法转让债权，保证人仍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本合同出借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和/或物的担保，无论物的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的，当出借人主张债权时，出借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也可以同时要求保证人和物的担保承担担保责任，人的担保、物的担保居于同一清偿顺序，本合同保证人同意对本合同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保证人承诺密切关注借款人的经营等状况。若借款人进行破产清算，则推定保证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借款人的破产清算行为，保证人应预先行使追偿权。

六、各保证人无论同时或是分别提供保证，均为连带共同保证关系。

七、出借人向任何一个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视同向其他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第十条监管方式：借款人自愿接受本合同监管人的监管,委托监管合同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借款展期：借款人若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出借人提出申请。经出借人、保证人同意后，由出借人、借款人、保证人另行签订借款展期还款协议。借款展期后，借款的展期期限加上原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其利率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确定。

第十二条借款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出借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借款、提前收回未到期借款;

一、未按期偿还本金或未按期支付利息或不按借款借据特别约定的还款方式归还借款本息的;

二、不按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

三、不接受或不配合出借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

四、未按期向出借人清偿其他到期债务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

五、借款人、借款人之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重大赌博、吸毒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六、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

七、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

八、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

九、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

十、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逃资金（本）的；

十一、未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委托经营、托管、租赁、合资、兼并、合并、分立、转赠、股份制改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的；

十二、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住所地或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未在变更一个月前书面告知出借人的；

十三、发生偷（逃）税、破产、解散、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十四、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债务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第十三条保证人如发生第十二条四至十四情形之一的，出借人有权停止本合同未发放的借款、提前收回未到期借款。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1）未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2）未按期偿付借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3）未按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对挤占挪用的借款在挪用期间按约定利率加收%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4）借款人可提前归还借款，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计收利息。

二、出借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出借人未依约向借款人提供借款的，按违约金额、逾期罚息利率和违约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合同的履行：

一、借款人应在本公司指定银行开设账户，出借人将借款划入该账户时或给付现金，即视为履行了发放借款之义务。

二、出借人收回到期借款本息或依约提前收回借款本息，可直接从借款人、保证人账户中扣划。

第十六条信息使用：借款人、保证人同意出借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录入（查询、披露）借款人、保证人的有关信息。

第十八条争议的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出借人、借款人、保证人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出借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其他：

一、本合同第一条中借款额度指最高额借款本金余额不得超过该限额，但如因本金计息、费用承担等原因而使债权超过该限额的部分仍在保证担保的范围。

二、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据及其他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本合同若发生的公证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借款人或保证人承担。

四、本合同被担保债务已经清偿，但这种清偿被有关法律文书确认为无效的，本合同仍然有效。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出借人已提请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按借款人、保证人的要求对各条款予以充分说明;本合同各条款在订立前均进行了充分磋商;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的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七、本合同一式份，出借人执二份，借款人、保证人、监管人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签约时间：年月日

**普通保证合同范本8**

保证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贷款银行(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_\_签订的\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担保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

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 保证期间，甲方机构发生变更、撤销，甲方应提前\_\_\_\_\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对甲方作出撤销决定

的机构承担。如乙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变更后的机构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有义务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 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 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一条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

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

权直接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_\_\_\_\_\_\_\_\_.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普通保证合同范本9**

甲方（保证人）：\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一、定义：本合同所称被保证人系\_\_\_\_\_\_\_\_\_易货交易卡持卡人和单位和个人卡持卡人。

二、保证责任范围：被保证人根据其与乙方所签定的编号为\_\_\_\_\_\_\_\_\_的《\_\_\_\_\_\_\_\_\_易货交易卡领用合同》项下因易货交易卡而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信用额度内及超信用额度透支本息、超限费、纳金、追索费用等）和乙方实现担保权利的费用。甲方对被保证人债务的偿还顺序为先偿还已计息债务，后偿还未计息债务，还款的顺序均为利息、费用（超限费、纳金、追索费用等）、额度划转和额度消费等债务。

三、保证责任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人易货交易卡下透支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_\_\_\_\_\_\_\_\_易货交易卡领用合同》有效期内持卡人多次透支不还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甲方应无条件履行其相应的保证责任，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五、甲方陈诉与保证：

（一）确认已熟知并理解《\_\_\_\_\_\_\_\_\_易货交易卡章程》、《\_\_\_\_\_\_\_\_\_易货交易卡领用合同》和本合同文本，并在对被保证人的资信状况与用卡动机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自愿为其担保；

（二）确认有相应的保证能力，并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三）确认向乙方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资信状况的调查。

六、甲方有权熟知被保证人易货交易卡项下持卡人数的增减。

七、甲方在申请表中所填内容有所变更时，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履行上述的义务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八、甲方需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被保证人另行提供了经乙方认可的担保或被保证人销户后，本合同方可解除，但甲方对合同解除以前被保证人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九、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_\_\_\_\_\_\_\_\_易货交易卡章程所依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改、章程的修改、对被保证人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变化、利率的调整、被保证人数的增减、被保证人中途换领新卡、被保证人信用额度的调整等情形而改变。

十、本合同不因乙方与被保证人所签定的《\_\_\_\_\_\_\_\_\_易货交易卡领用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十一、甲方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持卡人销户之日终止。

甲方（保证人）\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及电话：\_\_\_\_\_\_\_\_\_

乙方（发卡机构）\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及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易货交易卡申请人签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及电话：\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普通保证合同范本10**

编号：\_\_

保证人：\_\_

出借人(债权人)：\_\_

特别提示：保证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出借人及专业人士咨询。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为确保出借人与借款人于\_\_\_\_\_\_年\_\_\_\_月日签定的编号为的《个人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证人自愿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_民法典》、《\_担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属性

1、本合同为下述条款所称的主合同的从合同，除非主合同当事人双方债权债务关系自然终止之外，本合同具有其独立性，因主合同借款人过错导致主合同无效、或因保证人过错导致本合同无效的，均不免除保证人的保证责任;

2、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主合同之贷款人，下称债权人)与债务人(主合同之借款人，下称债务人)于年月日签订的编号为

的《个人借款合同》：

借款人：

借款金额(大写)：

借款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条保证方式

保证人自愿向出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四条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出借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第五条保证人承诺

保证人承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应继续按照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1、借款人和出借人协商同意变更借贷条款，但是未加重借款人的责任的;

2、出借人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

3、借款利率依据第四条约定进行调整而导致利息增加的;

4、出借人将其在主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任何其他方的。

第六条独立性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个人借款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保证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仲裁委员会在进行仲裁。

第八条其他

1、出借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2、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

3、主合同中所涉及的担保人应履行的义务，保证人应按其约定履行。

4、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当事人和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人已提请保证人对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保证人的要求对相应条款作了说明，保证人确认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

以下无正文。

保证人(签字)：\_\_

出借人(债权人)(签字)：\_\_

合同签署日期:\_\_年\_\_月\_\_日

**普通保证合同范本11**

保证人：

住所：

电话：

保证人：

住所：

电话：

被保证人：

住所：

电话：

债权人（公司）：

为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基于对债务人借款行为的全面慎重了解，以及对担保责任的准确认识，愿意为 向债权人 借款人民币（大写）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合同编号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保证人声明：

当债务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承诺：

1、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上述借款、借款发生的利息、违约金。

2、如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本人自愿为借款人清偿所有债务。保证期间，债务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监督，保证人应如实提供其财务、个人信用等有关资料。

保证期间内：如债权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时，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在借款到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履行其清偿义务。

债权人确认、债务人确认，债权、债务人已阅读以上内容，并对以上内容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本合同为《个人借款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保证人，债权人各执一分。

附注：

借款保证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被保证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债权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普通保证合同范本12**

保证人：中国\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_\_\_(电话、电报挂号、电传)

被保证人：\_\_\_\_\_\_\_\_国\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_\_\_(电话、电报挂号、电传)

根据\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的申请，甲方同意承担被担保人按期偿还乙方与被担保人签订的\_\_\_\_\_\_\_\_号合同项下的货款(或货款本息)的保证责任，甲、乙双方特订立本保证合同。

第一条甲方的资格

甲方是\_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法人，根据中国法律，具有独立承担保证责任的资格。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甲方保证被担保人依照合同规定按期偿还全部合同项下的金额，包括主债的本息、违约金及其他负担。如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还，甲方将承担被担保人承担的全部偿付义务。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

甲方在乙方未就被担保人的财产强制执行的情况下，有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甲方有基于基础合同和保证合同产生抗辩的权利。

第四条保证合同的期限

被合同的有效期限自被担保人与受益人签订的\_\_\_\_\_\_\_\_号合同生效日起至被担保人还清该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或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止。

第五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市容甲乙双方选择适用的\_\_\_\_\_\_\_\_国法律。

第六条其他

1..合同用中文和\_\_\_\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及被担保人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_\_\_份，送\_\_\_\_\_\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见证人：\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普通保证合同范本13**

合同编号：\_\_\_\_\_\_\_\_\_

保证人（甲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

贷款银行（乙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

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_\_签订的\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担保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 保证期间，甲方机构发生变更、撤销，甲方应提前\_\_\_\_\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对甲方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承担。如乙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变更后的机构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有义务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 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 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一条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_\_\_\_\_\_\_\_\_。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普通保证合同范本14**

经中国××银行 \_\_\_\_\_\_\_(下称贷款方)方 \_\_\_\_\_\_\_(下称借款方)和\_\_\_\_\_\_(下称担保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_\_\_\_\_\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_\_\_%利息。

第四条 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愿作为借款方对合同载明的\'全部贷款正当使用和按期还款的保证人，对借款方转移贷款用途等违反合同的行为，保证人承担边带责任;借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由保证人承担责任。

保证人相互间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代偿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货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 贷款到期，由借款方及保证人负责偿还贷款本息。借款方及保证人到期不能归还，又未与贷款方签订延期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加收\_\_\_\_\_\_\_\_%的利息，并可以从借款方及保证人的存款账户上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七条 当借款方及保证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保证人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八条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照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_\_\_\_份，各方各执 份。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普通保证合同范本15**

合同编号：90500

甲方(出借款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连带责任保证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及连带责任保证人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愿出借给乙方人民币\_\_\_\_\_\_\_\_，借款期\_\_\_\_个月，自\_\_\_\_\_\_\_年\_\_\_\_月\_\_\_日至\_\_\_\_\_\_\_年\_\_\_\_月\_\_\_日，于订立本合同时由甲方给付乙方，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乙方保证不用借款从事违法活动。

二、每月利息率为\_\_\_\_，乙方应每\_\_\_\_\_\_付清利息一次，不得拖欠。乙方保证按期归还借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借款，乙方承担甲方追讨该借款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三、本合同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转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乙方偿还借款的顺序为先利息后本金。

四、乙方应觅连带责任保证人叁名，确保本合同的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人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本金、利息和追讨该借款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的责任，并抛弃先诉抗辩权。

五、甲乙双方及连带责任保证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即表示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连带责任保证人：\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普通保证合同范本16**

借款人： （甲方）

抵押权人： （乙方）

抵押人： （丙方）

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编号 的委托借款担保合同，乙方同意为甲方 提供借款人民币 的担保业务，丙方自愿以有权处分的财产（明细见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为甲方向乙方提供反担保保证。上述抵押物清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当借款人不论由于什么原因不能按上述借款合同（主合同）规定履行还本、付息及支付为乙方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时，丙方愿意承担上述借款合同（主合同）的连带责任，为此，三方特签订本保证合同。

一、甲、丙方严格遵守履行借款合同（主合同）中的全部条款的有关约定。如丙方丧失或可能丧失代偿能力时，保证及时通知乙方。

二、丙方提供反担保抵押物作价人民币 ，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三、本项反担保金额包括借款本金，即人民币 及借款利息和为乙方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乙方允许甲方的借款到期后展期，丙方对展期后的借款本息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四、丙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要求丙方履行保证责任的付款通知书后，无论乙方是否向甲方追偿，丙方必须保证按付款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日期、付款金额主动向乙方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借款人或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对甲方和丙方均有约束力。

五、如果丙方未按乙方通知规定的\'期限及金额付款，乙方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将抵押物作价、拍卖、变卖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得到偿还。

六、本保证合同是持续性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只要甲方在借款合同项下，按有关条款承担了任何现在的、将来的或可能发生的债务和责任，丙方就始终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连带责任。乙方给予甲方的任何宽限，只要不增加丙方的担保金额，丙方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责任均不能解除或减少。

七、只要不增加丙方的保证金额，本保证合同不会因为甲方与乙方同意对借款合同（主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删除或因甲方与其他方面签订的任何合同而受影响或失效。

八、如果乙方现时或今后持有甲方的任何其他担保，包括存单、汇票、留置权和其他抵押品，本保证合同仍然有效，并不取代、影响丙方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责任。

九、如果甲方无能力履行借款合同（主合同）的法律义务或入股其它企业，并不解除丙方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责任。

十、丙方的继承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承）仍受本保证合同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本保证合同项下的责任，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及其继承人不得转让其保证义务和抵（质）押物品。

十一、如果本保证合同及上述的借款合同（主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款项在任何运用法律之下被宣布非法、无效或不能执行，不影响丙方的连带责任，丙方确认决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免除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十二、本保证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属无条件不可撤消的保证合同，丙方与任何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合同（协议或契约）均不影响本保证合同的效力。

十三、本保证合同自甲方偿付完毕全部借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包括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后即告失效。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十五、本合同为《借款合同》主合同的从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提示

乙方已提请甲、丙方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丙方的要求做了相应条款的说明，如有异议可作单列补充说明后，签约三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十七、本合同附抵（质）押物清单 份（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丙方各执一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内成立，自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普通保证合同范本17**

合同编号：\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债权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_\_\_\_\_\_\_\_\_愿意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_\_\_\_\_\_\_\_\_作为保证人，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_\_\_\_\_\_\_\_\_.

2.合同双方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3.合同双方在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责任范围超过法定的保证责任范围的，对保证合同的效力没有影响，但超过法定保证责任范围的部分没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保证人自愿履行的，法律不禁止;保证人在自愿履行后又反悔的，不予支持。

>第二条 保证担保方式

1.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

(1) 一般保证;

(2)连带责任保证。

2.本合同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人对主合同中的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债务人没有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

5.连带共同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6.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

>第三条 保证责任

1.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主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除\_\_\_\_\_\_\_\_\_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等内容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6.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7.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动主合同内容，但并未实际履行的，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8.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9.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或者物的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也可以要求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

10.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物的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者担保物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灭失而没有代位物的，保证人仍应当按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承担保证责任。

11.债权人在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怠于行使担保物权，致使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者毁损、灭失的，视为债权人放弃部分或者全部物的担保。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减轻或者免除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人权利义务

1.保证期间，保证人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保证人应提前\_\_\_\_\_\_\_\_\_天书面通知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保证人在日之内落实为债权人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2.保证期间，保证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3.本合同的主合同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1)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2)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5.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6.人民法院

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7.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并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第五条 债权人权利义务

1.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保证人应如实提供。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债权人债权落空，或者债务人有违约情形等。

3.在订立保证合同之前，债权人有权以债务人提供的保证人不具备清偿能力为由拒绝与其签订保证合同;但保证合同一经订立，保证人是否具有清偿能力并不影响保证合同的有效性。

**普通保证合同范本18**

>保证合同

甲方（贷款人）：

签约代表：

乙方（借款人）：

签约代表：

丙方（保证人）：

签约代表：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为： ）。丙方愿意为该份《借款合同》提供保证，甲方同意丙方作为该份《借款合同》的保证人。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特依据相关法律法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